

學年度第 學期 ☐ 博士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
 ☐ 碩士

系 所 組 別		姓 名		學 號	
論 文 題 目					
考 試 委 員					
姓名	服務學校或單位	職稱	最高學歷 (含畢業學校及學位)	校內／外	
召集人：					
核准簽名欄	系所主管：		指導教授：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說明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；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。
2. 召集人請於備註欄內註明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。
3. 本名冊請填妥後送交系所辦公室，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送教務處，由系、所統一核發委員聘函；若於論文考試申請時尚未確定考試委員名單，則本名冊至遲應於口試二星期前送達教務處。

附註：本名冊一式三聯，經系所核定後，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，第二聯由系所辦公室存查，第三聯由學生留存。